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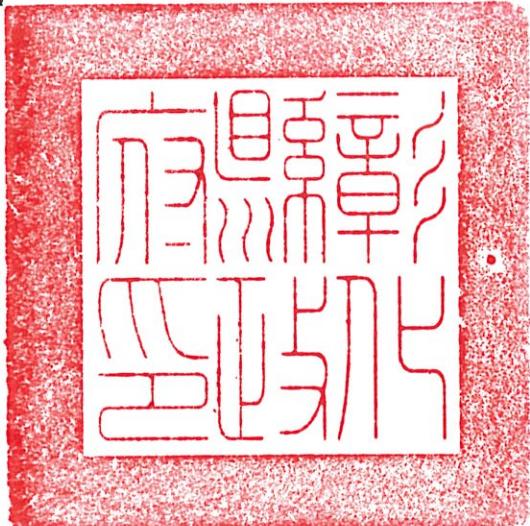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工管字第1110311101A號  
附件：禁挖路段範圍及期間

裝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共同管道已完成路段第1次禁挖路段範圍及期間。

依據：依據共同管道法第十三條及共同管道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公告本縣共同管道已完成路段禁止挖掘範圍如下：

- (一)彰化市旭光路。
- (二)彰化市旭光西路。

二、檢附本縣共同管道禁挖路段範圍圖說及相關資料1份。

縣長王惠美

訂

## 彰化縣「彰化市旭光路及旭光西路共同管道」道路禁止挖掘範圍及期間

項次	共同管道名稱	共同管道種類	共同管道建設進度	禁止挖掘道路範圍	禁止挖掘道路期間
1	彰化市旭光路共同管道	供給管 (纜線管路)	已完工	沿旭光路自公園路一段路口至中山路二段路口	自公告日起至民國117年12月31日止
2	彰化市旭光西路共同管道	供給管 (纜線管路)	已完工	沿旭光西路自中山路二段路口至南瑤路口	自公告日起至民國117年12月31日止

備註一、共同管道法第十六條：「共同管道建設完成後，除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，禁止挖掘共同管道經過之道路。」

備註二、於本公告禁挖路段，若有挖掘需要，請向路權管理機關彰化市公所提出申請。

備註三、若於本公告禁挖範圍內擅自挖掘，主管機關得依共同管道法第三十一條：「於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劃定公告之道路範圍內擅自挖掘，或違反第十六條規定施工挖掘共同管道經過之道路者，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應恢復原狀。」。  
前項行為經主管機關制止仍不遵行者，得按日連續處罰。

沿旭光路自公園路一路段  
中山西路口至中山路一段

中華書局影印

四  
一

彰化地政文物館

148卷12期

中興路 186 番

148卷12期

中興路 186 卷

10

